证券代码：833664　　证券简称：威特龙　　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
关于增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
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定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

2018年12月2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7.56%的股东成都纵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贷款主体的提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成都纵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202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56%。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成都纵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（一）会议事项调整为：

1.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方式的议案》；

2.审议《关于变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贷款主体的议案》；

3.审议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增加临时提案后，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由一项变成三项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其它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临时提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贷款主体的提案》；

（三）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。

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